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陆胜兰

受托方：苏州市吴中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座5楼

法定代表人：叶秉华

为规范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文化、文物、出版（版权）、电影、旅游、体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以及中共苏州市吴中区委办公室文件《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吴委办〔2019〕38号），经研究，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委托方”）将文化、文物、出版（版权）、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能委托给苏州市吴中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受托方”），现将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委托行政执法职权范围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受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委托，统一行使吴中区内文化、文物、出版、版权、电影、旅游、体育等市场行政执法职责，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二）做好吴中区内文化、文物、出版、版权、体育、电影、旅游等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引导相关行业的从业人员树立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的理念，规范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二、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监督、管理、检查、处罚。

三、委托方的责任

（一）对受托方的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对受托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向受托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和其他相关资料；

（四）与受托方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及时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四、受托方的责任

（一）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以委托方的名义实施执法检查、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给第三人；

（三）行政处罚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恰当。主动向委托方汇报执法工作情况；

（四）在委托的事项和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五）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

六、其他规定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持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区司法局备案。

本委托书自委托方和受托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按签订的委托期限执行。

本委托书三年一签，委托期限届满需要继续委托的，委托方和受托方应当重新委托。

委托方（公章）：苏州市吴中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受托方（公章）：苏州市吴中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11月29日